

证券代码：873020

证券简称：江南矿业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公司经过自查发现，2023 年度存在前期会计差错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前期差错予以更正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有：

- ☐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☐ 员工舞弊
- ☐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☐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☐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☐ 内控存在瑕疵
- ☐ 财务人员失误
- ☐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
√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追溯调整递延收益金额及持有待售资产重分类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；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；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、市场层级调整、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。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

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605,831,416.99	3,085,000.00	608,916,416.99	0.51%
负债合计	200,707,939.03	-4,162,005.07	196,545,933.96	-2.07%
未分配利润	86,293,349.60	7,247,005.07	93,540,354.67	8.4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405,123,477.96	7,247,005.07	412,370,483.03	1.79%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405,123,477.96	7,247,005.07	412,370,483.03	1.7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 (扣非前)	13.64%	-0.05%	13.59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 (扣非后)	13.84%	-0.03%	13.81%	-
营业收入	214,828,523.90	-	214,828,523.90	0.00%
净利润	52,216,020.41	-	52,216,020.41	0.0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52,216,020.41	-	52,216,020.41	0.0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53,031,363.40	-	53,031,363.40	0.00%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☐是 ☒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－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☒是 ☐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☒合理保证 ☐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影响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和更正，可以更加客观公允、更加谨慎地反映公司各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